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渝市监职〔2023〕6号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3〕212号）精神，经市职改办同意，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我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食品、计量、质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工程技术质量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

标准化专业初级、中级通过考试取得，不进行相应职称申报评审，具体按照重庆市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队干部。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凭据。

（三）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中分流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1998〕50号）有关规定，机关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未取得过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符合相应职称正常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不属于特殊人才受理范围的，可通过本次正常通道申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五）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特殊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可通过正常申报渠道和“绿色通道”进行申报，“绿色通道”具体申报时间及条件等有关事项以市人社局另行通知为准。

（六）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市人社局“过渡期新旧条件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申报基本条件（学历、任职年限）可按就低原则，业绩条件按照现行条件执行。

（二）根据渝人社发〔2017〕67号规定，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定执行。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申报人员按照《关于调整完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通知》（2022年11月印发）文件要求执行。

（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四）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文件所列对应职业资格，可凭职业资格证书（无需换发职称证书）按规定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

（五）全职参加援外、援藏、援青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一线工作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渝职改办〔2023〕212号文件相关规定享受学历、资历等政策待遇。

## 三、时间安排

### （一）网上申报时间

全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高、中、初级职称申报均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至10月24日。

#### （二）评委会审核申报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

#### （三）申报人缴费时间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审核受理后，申报人于2023年11月1日至11月4日到市市场监管局缴纳职称评审费。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按照渝职改办〔2023〕212号文件规定，全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通过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见网址：[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常见问题解答见网址：[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 （一）申报程序

申报人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向以下单位逐级上报材料，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1.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

2.区县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所在单位——

单位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 3.非公单位人员、流动人员、自主择业军队干部：

（1）档案在重庆的。个人——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2）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所在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其中，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4.市外单位驻渝人员：个人（持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

## （二）申报要求

### 1.用户注册

申报人、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按渝职改办〔2023〕212号文件相关要求注册。

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进行注册。

## 2.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逐级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均应在系统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响的，责任自负。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申报人可随时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

## 3.审核推荐

### （1）单位审核推荐

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全市基本条件）、规定和办法，进行择优推荐。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共场所集中公示不少

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系方式。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 （2）部门审核推荐

有关机构负责指导下属单位或所管理地区的职称申报工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可报评委会审核受理。

以上各级审核推荐机构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机构延期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的，责任自负。

## （3）评委会审核受理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 五、评审程序及要求

## （一）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按照《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及《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渝职改办〔2023〕212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 （二）评审材料归档

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 1 个月内，呈报单位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 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 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 （三）职称证书办理

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直接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 （四）复查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造成误判等情况。

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 2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 六、纪律要求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

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 七、注意事项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职称系统将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方式,自动比对学历和学位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二)申报人工作和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240元/人、120元/人。

## 八、联系方式

高、中级职称申报咨询:刘忆安,63719655、67232138;

初级职称申报咨询:陈铎、罗晓蓉,89232153、89232263。

现场缴费地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处1509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联系电话:63842502。

附件:《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6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人社发〔2023〕2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  
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改革，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和选拔我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思想高尚、作风过硬、学术精湛、技艺高超、充满活力、业绩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和职业属性，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工程技术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食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适用本条

件。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三）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

### **第四章 技术员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第七条**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

工程、研发或技术服务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 **第五章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八条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九条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工程、研发或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工程、研发或技术服务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第六章 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体系、平台架构、技术标准、相关法律

法规、规程制度等，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2.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技术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4.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5.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 （二）业绩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以上技术奖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1 项以上。

3.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修订地方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修订企业标准（个人排名前 3）2 项以上。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或者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取得较明显的效益。

5. 参与完成较复杂的计量、特种设备、产品（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任务，独立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检验检测数

据正确无误。

6. 参与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提高技术水平，满足生产工艺或检验检测的要求；或者熟悉维修工作的程序和方法，独立承担有关仪器设备的维修任务，及时排除故障。

7. 参与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交流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等技术性工作，并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8. 参与完成计量基（标）准建立、计量比对、能力验证、技术咨询、技术考核等技术管理相关工作 2 项以上，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9. 参与出版过论著或编著、译著；或者作为排名前 3 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独立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用性的研究报告、技术总结 2 篇以上。

###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1.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奖（个人排名前 3）1 项以上。

3.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 5）1 项以上，

或地方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2）1项以上。

4.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前3）1项以上。

5. 参与完成（个人排名前3）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500万元以上。

## 第七章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3. 熟悉本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较大项目，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能够科学运用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主持本专业相关技术工作，具有解决工程技术工作中关键性技术问题和准确地指导

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与经历。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业绩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获国家级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个人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者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课题项目 3 项以上。

4.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修订地方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5.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个人排名前 3）3 项以上，或获得软件著作权（个人排名前 3）3 项以上。

6. 参与完成（个人排名前 3）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7. 主持计量、特种设备、产品（食品）质量方面的非常规、复杂、大型检验检测任务 2 项以上，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对提

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8.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质检中心、型式评价实验室、产业计量中心等项目的立项论证、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等技术工作（个人排名前5）1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

9. 主持完成省（部）级仪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提高技术水平，满足生产工艺或检验检测的要求。

10. 主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交流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等技术性工作1项以上，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11. 主持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行业或大中型企业标准体系的设计和建立，并实施应用。

12. 主持完成计量基（标）准建立、计量比对、能力验证、技术咨询、技术考核等技术管理相关工作2项以上，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13. 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者作为排名前3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至少1篇排名第一）。

###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可不受此年限限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 项以上。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获国家级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3.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修订地方技术规范 2 项以上。

4.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发明人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前 3）2 项以上。

5.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 **第八章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创造

性开展工程技术工作，在工程技术应用上有较高造诣，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科学。

2. 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本行业、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4. 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业绩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1项以上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以上。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获国家级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4项以上，或一等奖1项以上和二等奖2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5项以上。

4.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主持制定、修订地方技术规范2项以上。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发明人排名前5）1项以上。

6. 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质检中心、型式评价实验室、产业计量中心等项目的立项论证、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等技术工作（个人排名前5）1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级验收。

7.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

8.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风险管理或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的技术性工作，并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9. 主持解决了长期未解决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社会效益显著，其技术成果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10. 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者发表被EI、SCI等收录检索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全国、国际学术会议宣读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

显著、贡献突出，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项。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1 项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获国家级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4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 4 项以上。
4. 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5. 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以上（个人排名前 3）2 项以上。
6.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有关条款说明：

-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 （二）本条件中所指“达到以下条件之二”，是指不同项目满足 2 项业绩条件或满足同一业绩条件 2 次。
- （三）本条件中所获奖励、表彰均以个人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 （四）本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任现有职称后取

得。

（五）本条件中“技术奖”指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或认可的行业协会、学会技术类奖项。

（六）本条件中所有业绩条件均指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的业绩成果。

（七）本条件中所称“论文”，均指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八）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 CSSCI、中国科学研究所 CSCD 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九）本条件中，EI、SCI 等收录检索论文可折抵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十）本条件中“国家技术规范”指已发布的国际、区域、国家、行业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国家抽检规范，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地方技术规范”指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或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等。

（十一）本条件中“技术考核”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计量标准考核、资质认定评审、实验室认可评审等。

（十二）本条件中“大中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行有效）予以界定。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

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32号）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八条 获得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从事以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计量专业

1. 计量单位、计量基（标）准的研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国内外计量技术动态和发展研究；

2. 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计量器具的改造与维修；

3. 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研制与开发，计量纠纷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计量器具、计量结果管理与应用，技术考核，技术咨询，计量检定规程、技术规范、检定系统表、标准的制修订及贯彻实施。

#### （二）标准化专业

1. 标准化技术研究，标准化应用研究，国内外标准化动态和发展研究；

2. 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及贯彻实施；

3. 标准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4. 标准化技术管理与应用。

### （三）产品质量专业

1. 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国内外质量管理动态和发展研究；

2. 产（商）品抽样、质量检验，验货检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 质量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技术的开发；

4. 质量管理，技术考核，质量认证、评审，质量审核，质量咨询，产品质量标准、抽样规则、检验方法、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及贯彻实施。

### （四）食品质量安全专业

1.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检验技术研究，国内外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和发展研究；

2.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检测，验货检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开发、生产，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技术的开发；

4.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考核，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评审，食品及其相关产品质量审核、质量咨询，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抽样规则、检验方法、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及贯彻实施。

### （五）特种设备专业

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
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安全评价和技术鉴定；
4.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维护，技术考核，技术咨询，特种设备标准、检验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及贯彻实施。

第二十条 标准化专业初级、中级通过考试取得，不再进行相应评审，按重庆市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